

2015年度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5年决算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部门下设 12 个股室：人秘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县职称改革办公室）、就业促进股、社会保障股、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股、工资福利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公务员办公室、工伤保险股、劳动关系股。有 4 个下属事业单位：始兴县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始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始兴县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始兴县就业管理服务局。

2015 年决算组成单位共 1 个，是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行政编制 18 名，其中：局长 1 局、副局长 3 名；参公编制 10 名，事业编制人员 11 名，工勤人员 2 名，定额人员 1 名，其他人员 6 名，退休人员 12 名。

（二）部门主要职责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职能部门。2015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部署，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以增进民生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任务，着力补短板、兜底线、促改革，突出保障改善民生、支撑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加快建立更高水平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系，推动事业发展整体跃升，为始兴振兴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定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管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初、中级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定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工资福利政策及县委、县政府的规定决定，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6.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负责公务员培训及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

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军队专业干部解困和稳定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8. 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工作，拟定有关人员调配规划和特殊人员安置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县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9. 负责组织实施人事考试工作。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 统筹拟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调解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2. 承办县人民政府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二部分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各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

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公开，并在合计栏以零填列。（详见附表 1-8）

第三部分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2015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度总收入 1184.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84.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184.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37 万元，下降 10.39 %。主要原因：一是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8.4 万元，二是就业补助减少 48.6 万元，三

是死亡抚恤减少 12.24 万元等。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二）2015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度总支出 1184.6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84.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70.7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人员工资补助、公用经费及就业专项资金，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0.97 万元，减少 10.0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就业专项补助和减少了死亡抚恤。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13.9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购买社会保险，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16.7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及社保基数。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84.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4.6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51.95 万元，增加 256.0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就业专项补助支出及增人增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84.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4.6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51.95 万元，增加 256.0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就业专项补助支出及增人增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无此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70.70 万元，主要用于支出项目有人员工资补助、公用经费及就业专项资金，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0.97 万元，减少 10.0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就业专项补助和减少了死亡抚恤。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13.96 万元，主要用于支出项目有购买社会保险，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16.7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及社保基数。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完成预算 15.3 万元的 85.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 7.5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6 万元，完成预算 7.8 万元的 71.79%。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1 万元，下降 7.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01 万元，下降 15.2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使用车辆出差与上年大致相同。今后我们将从严控制车辆的使用，做好车辆的日常保养；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5 万元，

占 57.25%；公务接待费支出 5.6 万元，占 42.7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无此项支出；（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无此项支出；（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5 万元，2015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开展社保政策宣传、人才工作管理、劳动仲裁、监察工作执法等日常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01 次，接待人数共 1010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0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3.61 万元，增长 11.4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我部门没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

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3日